

证券代码：871506

证券简称：维科丝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租赁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	租赁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	向关联方借款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	销售	销售货物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	采购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600,000.00
8	采购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3,000,000.00
9	采购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园分公司	600,000.00
10	出租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此外，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及向其他机构申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到期续借不超过 13,000.00 万元，新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由维科控股为上述贷款、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于此项议案涉及与维科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陈国荣、叶闾汉、李小辉在维科控股任职，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20 楼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何承命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20-1) 室	股份有限公司	何承命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汪军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江南出加工贸易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黄福良
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纬五路 35 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黄福良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园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体育场路 1 弄 2 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韩黎焜

(二) 关联关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承命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受公司行业、公司产品的影响，采购销售渠道狭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关联租赁主要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具有依赖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北仑区小港纬五路部分房产租赁给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将其拥有的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27 号 3 幢 (1) (其中一层部分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用作生产车间，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3)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向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

(4) 公司向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园分公司支付水电汽等公用事业费用。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用房、车间、宿舍等向维科精华租赁，其厂房分别位于宁波人丰、浙东的厂区，其所使用的水电气表户名是上述关联公司的名称，导致产生了采购水电费的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金额为 420.00 万元。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6) 公司向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失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